

进一步强化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

邵阳日报讯 (记者 刘小幸 实习生 周书场) 6月2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二十一条,对监督原则、依据、范围、程序、内容、形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是地方经济发展的载体和动力,是社会总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投资和资源配置中起着重要的宏观导向作用。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施监督是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投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面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如何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增强监督的实效性,确保建设资金使用更加合理、投资效益更加显著、项目质量更加可靠,成为人大监督必须研究并且应当不断加强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了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2023年,市人大财经委开展讨论研究,收集相关立法资料,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反复修改论证后,形成《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办法》规范了政府编

制统一的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包括项目名称、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等;明确了审查监督的具体内容,包括立项的必要性、工程的可行性、投资的效益性、资金来源的合规性、投资偿还的可靠性,以及对确需增加或者调整(包括暂缓实施)的重大项目及时报告。

《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程序,将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将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办法》对市政府及投资综合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的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压实了责任,明确项目建设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

《办法》还设定了责任追究条款,对不按本规定执行,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以及其它妨碍市人大常委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查监督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书,移交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究问责。

图为专题询问现场。

探寻优化营商环境“更优解” 做好高质量发展“必答题”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侧记

邵阳日报记者 刘小幸 实习生 周书场

营商环境是一座城市重要的软实力。6月2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紧扣“优化营商环境”这一切口,开展专题询问。市人民政府及部分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齐聚一堂共赴一场营商环境的“随堂考”。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响应中央、省委、市委号召,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责,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分别于前年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去年对15个重点单位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测评。本次专题询问既是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法治护企人大行”的重点内容。

专题询问关键在“问”,怎么问、问什么,直接关乎专题询问的质量。在本次会议之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部门、企业和园区,就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收集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同时精心设计询问提纲,确定询问人,力求问题精准。

一边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的“询问席”,一边是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应询位”,略显紧张的气氛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范珍萍现场询问:“请问市交通运输局针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采取了哪些治理和整治措施?对今后治超工作如何谋划?”

面对询问,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李叶松表示,治超工作是交通牵头,公安交警、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信、市监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系统性工程。“下一步将深入开展治超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畅通12345、12328热线投诉渠道,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狠抓常态执法、培训教育、科技治超、环境优化等工作。”

“有企业负责人反映,去年一年内接受各类检查、调研、视察等一共180余次。

请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的牵头单位,在下一步工作中怎么统筹协调各执法部门,均衡开展执法活动,真正做到‘无事不扰’?”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伍玥霖直指前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询问。

“我们将统筹协调好各执法部门,大力实施联合监管,制定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大力实施精准监管,依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企业‘精准画像’,对守法诚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充分运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非现场监管;大力实施法治监管,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面对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诚恳作答。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凤鸣继续抛出问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已经实施多年,但据一些市场主体反映,仍然存在审批效能低下问题。请问市数据局,针对这些问题,今后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来解决?”

市数据局局长张远红在答复中认真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就下一步解决措施进行了答复。“一是扎实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强化线上审批功能,努力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二是深入推进线下‘一窗综办’。三是拓优政务服务模式。四是强化阳光公开办理。”

一问接着一问,询问现场气氛热烈。在两个多小时的专题询问中,7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围绕营商环境评价、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招标投标市场规范、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均衡开展执法活动、提高审批效能、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直奔主题亮出“考卷”。市人民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税务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直面问题,认真严谨“答卷”,虚心听取意见,答出了务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图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伍玥霖在现场询问。

问必有答,答必有果。“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切实端正态度,诚恳接受监督,切实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坚持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查漏补缺,快改实改,切实补齐工作中的短板弱项。”询问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红果代表市政府作表态讲话时说,将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以询促改,以更实举措抓好各类问题整改落实。

询问始于“问”,但不止于“答”。作为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一环,做实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更是着力重点。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加强对应询部门答复问题的跟踪问效和督办落实力度,对一些重点问题实施跟踪监督、持续监督,久久为功,真正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让专题询问“常问常新”,值得期待。

以法治建设夯实

崑山脐橙产业发展基础

《邵阳市崑山脐橙保护规定(草案)》

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邵阳日报讯 (记者 刘小幸) 6月21日,《邵阳市崑山脐橙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一审。该法规旨在从立法层面规范崑山脐橙生产经营秩序,提升崑山脐橙产品质量,促进崑山脐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多年来,新宁县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栽培了崑丰、纽荷尔新系等深受消费者喜爱的脐橙品种,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脐橙产业发展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崑山脐橙产业已成为新宁县“一县一特”主导农业产业,16个乡镇中有13个乡镇发展脐橙产业,12.85万人参与种植,受益群众达40万人。同时,新宁县以列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为契机,大力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脐橙品质不断提升、品牌效益日益凸显,为本次立法奠定了基础。

“脐橙是新宁县的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开展此项立法,是实施‘旅游立县、生态引领、产业富民、文化兴盛’县域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推动崑山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需要,更是保护广大果农切身利益的需要。”新宁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作《规定(草案)》起草说明时介绍说,此次立法重点解决以下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强化规划衔接,突出保护耕地安全。二是完善病虫害防治体系,分别从苗木繁育、销售、病虫害防治等方面进行规范。三是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对污染土壤及使用农业投入品行为的监管,保障崑山脐橙安全。四是加强品牌建设,推进文旅融合,推动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规定(草案)》不分章节,共十八条,分别围绕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职能职责、事业保障、规划引领、脐橙苗木繁育、脐橙苗木交易管理、标准化生产、病虫害防治、土壤保护及农业投入品使用、品牌建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冷链物流和社会化服务人才保障、可溯源制度建设、产业融合、行业协会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六条对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未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规范生产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办法。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动员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

邵阳日报讯 (记者 刘小幸) 7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动员部署暨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开展好执法检查作了具体部署,同时安排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条款的执法检查以及《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颗粒物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

在本次执法检查中,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三级联动,同步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学习宣传情况;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法定职责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

实情况,尤其是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应急减排要求落实情况;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整治“九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重点突出对燃煤、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餐饮油烟、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成因分析、针对性治理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等应对制度落实情况;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和监测数据质量控制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司法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执法检查将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了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反映问题,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专题汇报、实

地检查、个别走访、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执法检查组深入县市区实地检查前,将安排小分队开展“四不两直”暗访。为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工作的领导,确保执法检查顺利进行,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负责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

市人大社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执法检查结束后,将起草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并将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函、问题清单送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市人大社会委后续将牵头开展跟踪监督,督促有关部门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